

信用评级公告

信评委公告 [2023]381 号

中诚信国际关于关注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

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控股”或“公司”）目前各类公开存续债券中，“20 张家经开 MTN001”、“21 张家经开 MTN001”、“18 张经开发债”、“22 张经 01”、“22 张经控股债 01/22 张控 01”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进行相关评级工作。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根据张家港经开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国投”）出具的《张家港市悦丰绿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及张家港市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经开国投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经开控股持有的张家港市悦丰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能科技”）100%股权（价值 1,000 万元）无偿划转至经开国投。截至公告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交易标的为绿能科技 100% 股权，绿能科技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收入，最近一年开展情况良好。绿能科技主要财务情况：

项目	2022 年末/度金额（亿元）
资产总额	2.08
货币资金总额	0.01
负债总额	2.14

营业收入	3.92
净利润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0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注：2022 年度末/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同时，《公告》还称：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且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50% 以上；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达到 50% 以上；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未达到 50% 以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出售转让绿能科技股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截至上述公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绿能科技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绿能科技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出售、转让资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诚信国际认为，上述出售、转让资产事项未对公司业务经营及信用水平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评估其对公司整体信用水平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